



## 第六十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 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其中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sup>3</sup> 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

回顾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sup>4</sup>

重申经济、公民、文化、政治和社会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主要作用，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承诺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推动按照国际义务普遍尊重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联合国与区域倡议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仍然兼具实质和支助两个方面，并有可能增强合作，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人权委员会关于教育与人權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sup>5</sup> 和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0 号决议，<sup>6</sup>

认识到人权教育可发挥关键作用，推动进一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助于促进人权和落实和平文化，尤其是倡导非暴力和尊重法治等行为，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南美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巴西利亚宣言》<sup>7</sup> 表示赞成和支持卡塔尔国主动提议担任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中心的东道国，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5/71 号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3 号决议<sup>8</sup> 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担任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中心的东道国，

---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sup>4</sup> A/59/323。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sup>6</sup>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sup>7</sup> A/59/818, 附件。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B 节。

还注意到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第十三次讨论会表示支持卡塔尔国主动提议担任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中心的东道国，

铭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的地域之广及多样性，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宣传和教育的技術合作等途径，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2. 欢迎卡塔尔政府主动提议担任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东道国，中心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督管，任务是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区域内开展的此类工作；

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与东道国缔结一项有关设立中心的协定，并为中心的设立提供资源；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